

股票代號：458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DYNAMICS, INC.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實體股東會)

目 錄

◇ 會議議程	2
◇ 報告事項	3
◇ 承認事項	4
◇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9
四、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512,9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22,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3,156,769 元，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無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113 年 2 月 23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仍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金額為新台幣 87,315,677 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以盈餘分配每股 8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 2 元計算，依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80,171,351 股，分配新台幣 801,713,510 元，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發放完成。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及第 11~27 頁）

三、本案已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灣精銳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21.66%，稅前淨利衰退 21.41%，稅後淨利衰退 22.32%，稅後 EPS10.89 元衰退 24.74%，如下表：

台灣精銳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29,784	2,686,956	(21.66)
營業毛利	1,740,582	1,490,962	(14.34)
營業利益	1,154,187	905,765	(21.52)
稅前淨利	1,390,199	1,092,540	(21.41)
本期淨利	1,124,094	873,157	(22.32)

台灣精銳個體(機械本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966,054	2,132,246	(28.11)
營業毛利	1,435,921	1,088,621	(24.19)
營業利益	1,153,118	834,733	(27.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前一年度預算執行之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09	8.03
權益報酬率	12.83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3.40	136.28
純益率	32.77	32.50
每股盈餘(元)	14.47	10.89

（四）營業結果狀況：

2023 年後疫情時期，烏俄戰爭與高通膨仍持續影響世界經濟情勢，中國經濟無法展示預期中的恢復速度與力道，連帶全球整體經濟運作喪失動力。台灣精銳佈局全球，雖受單一地區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小，但仍無法脫離全球產銷活動下行，高通膨帶來的成本壓力與匯率大幅波動的影響，2023 年機械本業營收有較大萎縮。

2023 年觀光旅遊市場有相當回升，帶動飯店住宿餐飲消費，台灣精銳子公司日月千禧酒店營業收入能夠提升。加上日月千禧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已於 2022 年攤提完畢，故日月千禧 2023 年稅前淨利轉虧為盈。

如此，台灣精銳科技 2023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與每股盈餘都有相當程度的修正。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發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伺服用零背隙撓性聯軸器	精密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用於緩衝傳動時軸向或側向誤差。
MF / MFK 系列減速機	軸型式輸出，界面相容於 AF 系列減速機，應用於無特殊需求的環境，使用壽命更持久。
MD / MDK 系列減速機	法蘭型式輸出界面，可提供 AD 系列減速機客戶的替代選擇，應用環境更廣泛，使用壽命更持久。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2023 年後新冠疫情時期，世界經濟活動相較疫情前兩年有所回升，但行銷活動仍在低檔徘徊。公司各國代理商仍然積極與客戶聯絡溝通，鞏固既有顧客，也盡力開發新客戶與新應用。在台灣精銳母公司強大的研發與產能支援下，能夠迅速滿足業界各項需求。

公司於 2023 年底推出新產品，擴展產品線，提供更多工業應用解決方案，切入新市場，希望能夠快速挹注公司營收。

公司目前在世界 30 個國家共有 36 間總代理。仍積極尋求潛在市場區域代理商，進一步綿密擴充行銷通路，開拓新市場，推廣品牌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位於中科后里園區之公司第三廠廠房中生產機台已逐批進駐，除了強力擴充產能，生產現有產品之外，亦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與生產。

展望 2024 年，在 ESG 與節能減碳的原則指導下，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管理流程改善，優化跨部門資訊系統，即時精準掌控生產流程，提高產線靈活度。並持續優化加工組裝製程，加強人員訓練，更進一步提升效率與良率，持續優化一貫的快速供貨策略。其中，將以生產自動化的再優化來因應日益嚴重的人員短缺問題。

期許後新冠疫情時期，經濟回溫，國際商務客及國內外觀光旅客持續回籠，日月千禧酒店之營運必能創造佳績，對台灣精銳集團合併獲利也會有正面挹注。

如此，公司得以穩定步伐邁入下一波的景氣循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順頌 安康！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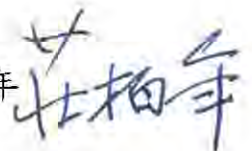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柏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張重興	908	908	-	-	646	646	-	-	1,554	1,554	1,771	1,771	-	-	-	-	-	-	3,325	0.38	3,325	0.38	無
董 事	張耀桐	2	2	-	-	646	646	-	-	648	648	-	-	-	-	-	-	-	-	648	0.07	648	0.07	
	黃郁文	3	3	-	-	646	646	-	-	649	649	-	-	-	-	-	-	-	-	649	0.07	649	0.07	
	許哲嘉	2	2	-	-	646	646	-	-	648	648	-	-	-	-	-	-	-	-	648	0.07	648	0.07	
獨 立 董 事	高承恕	2	2	-	-	269	269	36	36	307	307	-	-	-	-	-	-	-	-	307	0.04	307	0.04	無
	莊柏年	3	3	-	-	646	646	60	60	709	709	-	-	-	-	-	-	-	-	709	0.08	709	0.08	
	蔡育菁	3	3	-	-	646	646	60	60	709	709	-	-	-	-	-	-	-	-	709	0.08	709	0.08	
	鄭文正	2	2	-	-	377	377	36	36	415	415	-	-	-	-	-	-	-	-	415	0.05	415	0.05	

-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含)作為董事酬勞，其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除依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提列董事酬勞外，出席依實際出席次數領取定額車馬費。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張重興董事長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辭任執行長兼職職務，高承恕獨立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解任，鄭文正獨立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新任。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12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貨交易：無交易。

二、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應收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53,815	11.90%	23,140	10.33%

授信期間：月結45日，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無交易。

四、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期末餘額 (貸放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0,000	499,000	0.75~1.38%	4.58%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利益及整體發展所需，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償還方式：依貸放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五、背書保證：無交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台灣精銳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屬實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字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17,336	38	2,454,539	2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7,680	-	31,14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87	-	127	-	2170	應付帳款		67,764	1	111,7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94	-	1,9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894	1	159,0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632	2	313,5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431	2	254,064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140	-	65,81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31,978	-	51,2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6,176	-	18,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7,192	-	6,1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8	-	4,819	-		流動負債合計		472,939	4	613,427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59,230	15	1,461,473	13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9,049	-	11,5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3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98,012	5	2,082,414	19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47,081	5	579,05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		34	-	2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5,377	-	5,749	-		
	流動資產合計		6,554,328	60	6,414,613	5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077	-	228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4,535	5	585,3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516,988	33	3,706,923	34		負債總計		1,027,474	9	1,198,82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45,877	5	582,888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3,739	2	224,184	2	3100	股本		801,714	7	801,71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5,393	-	15,064	-	3200	資本公積		1,364,285	13	1,524,628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2,019	-	2,019	-	3300	保留盈餘		7,690,910	71	7,459,124	6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		26,039	-	38,600	-		權益總計		9,856,909	91	9,785,466	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0,055	40	4,569,678	42									
	資產總計	\$	10,884,383	100	10,984,2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84,383	100	10,984,29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686,956	100	3,429,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 (十六)、(十九)及(二十二))	<u>1,195,994</u>	<u>45</u>	<u>1,689,202</u>	<u>49</u>
	營業毛利	<u>1,490,962</u>	<u>55</u>	<u>1,740,582</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四)、 (十六)、(十九)及(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62	1	3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522,568	19	505,42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67</u>	<u>1</u>	<u>43,063</u>	<u>1</u>
		<u>585,197</u>	<u>21</u>	<u>586,395</u>	<u>17</u>
	營業利益	<u>905,765</u>	<u>34</u>	<u>1,154,187</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及 (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3,428	6	46,471	1
7010	其他收入	6,021	-	1,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57	1	198,87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u>(6,431)</u>	<u>-</u>	<u>(11,110)</u>	<u>-</u>
		<u>186,775</u>	<u>7</u>	<u>236,01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092,540	41	1,390,199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19,383</u>	<u>8</u>	<u>266,105</u>	<u>8</u>
	本期淨利	<u>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3,157	33	1,124,094	33
	非控制權益	-	-	-	-
		<u>\$ 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3,157	33	1,124,094	33
	非控制權益	-	-	-	-
		<u>\$ 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89</u>		<u>14.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89</u>		<u>14.46</u>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6,918,457	7,730,743
本期淨利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245	(86,2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3,427)	(583,427)	(583,427)
			86,245	(669,672)	(583,427)	(583,427)
現金增資	72,430	1,432,524	-	-	-	1,504,9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102	-	-	-	9,10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本期淨利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157	8,332,281	10,658,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09	(112,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160,343)	112,409	(753,780)	(641,371)	(801,7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2,540	1,390,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115	365,144
攤銷費用	867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0)	1,277
利息費用	6,431	11,110
利息收入	(153,428)	(46,471)
股利收入	(11)	(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0)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864	340,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9)	5,6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5,946	(45,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673	12,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	(1,071)
存貨增加	(197,757)	(28,9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31	(1,6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7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798)	(58,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469)	5,8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987)	32,5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625)	42,2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4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17)	80,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215)	22,053
調整項目合計	42,649	362,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189	1,753,127
收取之利息	135,279	43,459
收取之股利	11	11
支付之利息	(6,431)	(11,681)
支付之所得稅	(262,129)	(20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919	1,580,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81)	(125,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
取得無形資產	(324)	(8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0,410	790,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65)	(34,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040	691,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2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1,93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4,955
償還長期借款	-	(1,064,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9	-
租賃本金償還	(51,297)	(20,807)
發放現金股利	(801,714)	(583,427)
現金增資	-	1,504,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162)	(1,729,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2,797	54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539	1,912,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7,336	2,454,5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屬實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9,927	39	2,389,845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02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7	-	127	-	2170	應付帳款		53,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94	-	1,9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8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8,320	2	306,9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140	-	65,8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4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3,563	-	17,9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1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9,598	5	596,390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2,7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3	-	4,814	-		流動負債合計		367,829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55,482	16	1,458,107	14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4,886	-	5,1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79,577	5	2,061,569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4,463	1
	流動資產合計		6,968,187	67	6,908,711	6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5,377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1,8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44,916	8	779,562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7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361,216	23	2,528,062	25		負債總計		469,56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8,724	1	125,939	1		權益(附註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95	-	2,836	-	3100	股本		801,71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388	-	15,064	-	3200	資本公積		1,364,28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83	-	183	-	3300	保留盈餘		7,690,910	7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5,768	1	28,858	-		權益總計		9,856,909	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8,290	33	3,480,50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26,477	100
	資產總計	\$	10,326,477	100	10,389,215	100				10,389,215	100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132,246	100	2,96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十七)、(二十三)及七)	1,043,625	49	1,530,133	52
	營業毛利	1,088,621	51	1,435,921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62	1	3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191,259	9	201,8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67	2	43,063	1
		253,888	12	282,803	9
	營業利益	834,733	39	1,153,11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8,610	8	51,102	2
7010	其他收入	5,571	-	1,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10	1	195,375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1,333)	-	(5,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354	3	(4,726)	-
		257,812	12	237,080	8
7900	稅前淨利	1,092,545	51	1,390,19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9,388	10	266,104	9
	本期淨利	873,157	41	1,124,094	3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3,157	41	\$ 1,124,094	3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89		\$ 14.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89		\$ 14.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6,918,457	7,730,743
本期淨利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245	(86,2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3,427)	(583,427)	(583,427)
	-	-	86,245	(669,672)	(583,427)	(583,427)
現金增資	72,430	1,432,524	-	-	-	1,504,9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02	-	-	-	9,10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本期淨利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09	(112,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	(160,343)	112,409	(753,780)	(641,371)	(801,7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2,545	1,390,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321	255,199
攤銷費用	839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0)	1,277
利息費用	1,333	5,842
利息收入	(158,610)	(51,102)
股利收入	(11)	(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5,354)	4,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0)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8	225,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9)	5,6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646	(45,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673	12,9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61	(1,460)
存貨增加	(197,375)	(28,9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6	(2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676)	(57,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50)	2,87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510)	31,92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731)	29,4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3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00)	63,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276)	6,094
調整項目合計	(102,868)	231,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9,677	1,622,049
收取之利息	140,253	48,123
收取之股利	11	11
支付之利息	(1,333)	(6,401)
支付之所得稅	(262,108)	(204,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500	1,458,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8)	(121,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7,000	54,000
取得無形資產	-	(8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8,000	795,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93)	(24,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389	763,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9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4,955
償還長期借款	-	(1,064,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9	-
租賃本金償還	(16,992)	(16,661)
發放現金股利	(801,714)	(583,427)
現金增資	-	1,504,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807)	(1,693,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0,082	529,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845	1,860,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9,927	2,389,845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餘	5,835,499,877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873,156,769
3. 減：提列法定公積	(87,315,677)
合 計：	6,621,340,969
二、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80,171,351 股*每股 8 元	(641,370,808)
合 計：	(641,370,808)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9,970,161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時間及方式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及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EX DYNAM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超精密伺服系統專用行星螺旋式齒輪減速機及其相關機電整合伺服驅動系統。
2. 工業用機器人。

本案產品及營業項目所屬行業代碼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及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辦理，如下：

- 一、造具營運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核定預算和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 2.5 至百分之 15 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1,713,510元。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413,708 股。
- 三、截至113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所示：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張重興	29,023,554 股
董 事	張耀桐	495,017 股
董 事	黃郁文	193,003 股
董 事	許哲嘉	0 股
獨立董事	鄭文正	0 股
獨立董事	莊柏年	0 股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股
合 計		29,711,574 股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